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180號

原告 方柏仁

被告 洪偉誠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0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6萬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領得存摺、提款卡使用，並無特定身分之限制，若非欲隱匿個人身分，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且現今詐欺案件猖獗，多利用人頭帳戶再行轉出或提領以規避查緝，則收購人頭帳戶者，即係用以作為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竟與真實姓名不詳、自稱「許育銘」（音同）之成年人約定由被告以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9萬元之代價向他人取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等資料，被告則可取得介紹費，被告即先於民國112年2月初某日，向訴外人詹其昀告知上情並要求其申辦新的手機預付卡門號，詹其昀即於同年月3日下午1時許，會同被告前往彰化縣○○市○○○街00號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員林分社，將詹其昀名下之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六信帳戶），

01 設定為「許育銘」告知被告，被告再轉知詹其昀之約定轉入
02 帳戶，並更改連絡電話為前述預付卡門號，詹其昀再當場將
03 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04 碼、手機易付卡之SIM卡等交予被告，被告再將上開資料交
05 予「許育銘」；被告復於同年月16日下午某時許，在臺中市
06 ○○區○○路0段000號路易莎咖啡廳內，向訴外人周怡汝陳
07 稱上開相同內容，周怡汝即於同年3月9日上午11時許，前往
08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將
09 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
10 戶），設定由「許育銘」告知被告，被告再轉知周怡汝之約
11 定轉入帳戶，及更改聯絡電話為被告要求其新申辦之預付卡
12 門號，再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
13 號前，將周怡汝彰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
14 銀行帳號及密碼、手機易付卡之SIM卡等交予被告，被告再
15 將上開資料交予「許育銘」。嗣「許育銘」或其所屬之詐欺
16 集團成員，於同年2月間，以暱稱「何彥銘」在網路刊登股
17 市資訊，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程馨榮」）與原
18 告聯繫，佯稱：可以在「德朋投資平台」儲值、由老師操作
19 股票投資等語，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20 示分別於112年3月13日11時55分許、11時57分許、12時59分
21 許、13時18分許、13時47分許匯款40萬元、45萬元、35萬
22 元、45萬元、35萬元，於同年月14日13時10分許、13時16分
23 許、14時40分許匯款45萬元、40萬元、45萬元，於同年月16
24 日9時48分許、10時57分許匯款45萬元、35萬元至詹其昀六
25 信帳戶，並遭轉匯至彰銀帳戶，復再轉匯至前述周怡汝設定
26 之約定轉帳帳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7 點，隱匿該等款項。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詐欺
28 取財之行為，致原告受有41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
29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410萬元等語，
30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1 行。

01 二、被告則以：同意給付，但沒有資力還錢等語資為抗辯。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原告於警詢之指述、臺北市政府警
04 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
05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原告與詐欺
06 集團成員之訊息、德朋APP介面、投資交易紀錄、陽信銀行
07 匯款申請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中國信託銀
08 行匯款申請書、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台北富邦銀行匯
09 款委託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郵政跨行匯
10 款申請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元慶投資股
11 份有限公司郵寄信封、合作契約書原告手寫筆記資料、華南
12 銀行、陽信銀行、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兆豐銀行、郵局存
13 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附卷可稽（偵38155號卷一第89至99、41
14 5、427至428、448至455、461至462、464至498頁；偵21221
15 卷第23至28、51至108、126至141、152至177、193至194、2
16 03、205、217至225、249至253、266至270、272至273、280
17 頁）；被告因上開行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9 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
20 併科罰金8萬元而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
21 本院卷第89至10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
22 查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2頁），堪信
23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7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28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30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31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膩，包括分配工作者、撥打電話行騙者、領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提款之車手，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查被告確有加入上開詐欺集團，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分擔詐欺實行行為，以達詐騙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致原告受有41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41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1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0萬元，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3 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07 法官 林秉賢

08 法官 林 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黃泰能